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勤上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关信息了解到，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以及李旭亮先生的关联人李淑贤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勤上集团	是	254,965,370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李旭亮	是	88,183,421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淑贤	是	70,546,737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勤上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254,965,37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3,025,000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66%；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54,965,370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9%。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8,183,42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1%；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8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1%。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李淑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0,546,73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546,737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0,546,737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